招商安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安宁债券	基金代码	022044	
下属基金简称	招商安宁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022044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24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2024年10月24日	
	尹晓红	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7月1日	
基金经理	吴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2024年10月24日	
		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午 10 八 2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10月8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			
	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可以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及净值波动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固定

1

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仅可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可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除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 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 两个条件之一: (1) 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 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2) 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待履行相应程序后,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走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各类资产在长、中、短期内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而进行合理资产配置。

本基金其它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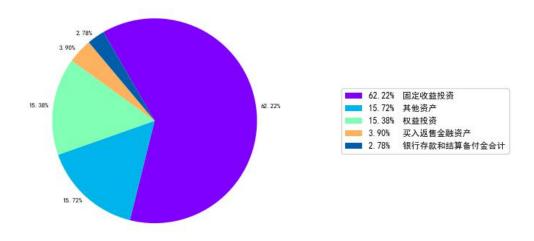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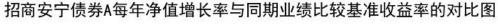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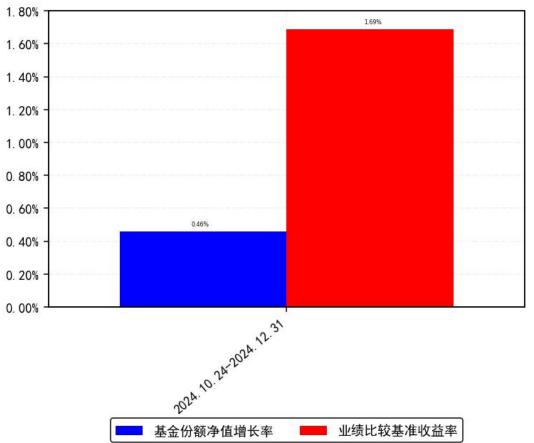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 (2025年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 (孰短)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100 万元	0.8%	-
	100 万元≤M< 300 万元	0.5%	-
	300 万元≤M< 500 万元	0.3%	-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7天	1.5%	-
	7 天≤ N<90 天	0.5%	-
	90 天≤ N<180 天	0.1%	-
	180 天≤ N	0%	-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M + MMMMMMM	1-14.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4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后》生数后分额,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相关服务机构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3、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
- 4、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特定风险如下: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为二级债基,可以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及净值波动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2、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的股票市场、股票市场的变化将会带来基金业绩的波动。

- 3、本基金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仅可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可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除外)),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 (1)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 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同于 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 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 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 (2) 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情况下,本基金存在无法变现持有的基金份额而造成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
- (3) 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本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 (4)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 4、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 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 换股的风险等。

- 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 (1)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 (2)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 一般而言, 如果市场利率上升, 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 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 (3) 流动性风险: 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 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 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4)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 6、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7、汇率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使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 8、境外市场的风险:
- (1)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交易规则、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 1) 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 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 2) 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 3)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 4)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内地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配或者转换等情况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 5)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 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 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 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 9、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

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 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 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0、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 11、《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 二) 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如下:
- 1、证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3) 利率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5) 购买力风险;
-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 3、信用风险;
 - 4、管理风险:
 - 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 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7、其他风险,主要包括: (1)操作风险; (2)技术风险; (3)法律风险; (4)其他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 400-887-9555

● 《招商安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招商安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招商安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